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3年5月，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代替超募资金支付设立美国子公司的首期投资款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15.35万元），也是由于公司超募资金主要为定期存单、尚未到期，若提前支取将会造成大额利息损失。从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同年7月在超募资金相应的定期存单到期后，已等额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2013年公司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